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冉合庆、盛建平律师（以下简称“通商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通商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通商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通商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军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5 日 15:00—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商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2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45,308,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308,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3%，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参会股东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0 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通商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通商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45,308,8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2、《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45,308,8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其中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为：同意股 242,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 242,02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其中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为：同意股 242,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倪军、倪海燕、倪红艳、郭刚建、章钦、陈浩、明光天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通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通商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冉合庆

经办律师：

盛建平

负 责 人：

孔 鑫

2026 年 11 月 16 日